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自治区“工匠班”试点专业-基于中德项目的新能源装备技术专业建设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授权合作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考官培训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中期考核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项目实施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综合实践课程指导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